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旺能环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785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16,5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已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分别向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99,570 股，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077,253 股，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2,070,815 股，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361,976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277,706 股，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031,652 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079,802 股。上述每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294.7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66,03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1,440,176,256.9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14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12.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02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63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351.41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2,254.9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5,982.87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762.27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394.12
合 计			12,412.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448.36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4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443.8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8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4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攀枝花项目	是	27,750.00	34,451.66	7,480.00	30,836.56	89.51	2019 年 4 月	464.46	否	否
2.台州二期项目	是	13,999.48	15,508.81	353.60	13,240.24	85.37	2017 年 4 月	2,282.27	是	否
3.河池项目	是	26,485.17	9,558.90	1,768.48	3,641.13	38.09	2019 年 3 月	2,732.37	是	否
4.湖州餐厨项目	是	12,032.98	10,172.30	758.02	9,793.36	96.27	2018 年 2 月	488.26	否	否
5.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100.00				否
6.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0	512.30	3,606.60	100.00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47,624.23	147,624.23	21,448.36	135,443.85					

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攀枝花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分别占预计效益的 52.80%、43.83%，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21,617.5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置换前期已支付中介费用 512.3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4 日分别使用人民币 695.9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7,397.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四)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33,319.71	1,131.95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3,594.60	1,914.2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5,713.31	3,845.59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29	9,905.45	266.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575.96	10,575.96	-
合计	144,017.63	144,017.63	136,859.03	7,158.60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38.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9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4,017.63
减：实际已付款金额	-136,859.03
加：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0.65
减：已扣除手续费	-2.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97.16

鉴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将上述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7,158.6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38.56万元，合计7,397.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攀枝花项目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34,451.66	7,480.00	30,836.56	89.51	2019 年 4 月	464.46	否	否
2.台州二期项目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15,508.81	353.60	13,240.24	85.37	2017 年 4 月	2,282.27	是	否
3.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9,558.90	1,768.48	3,641.13	38.09	2019 年 3 月	2,732.37	是	否
4.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0,172.30	758.02	9,793.36	96.27	2018 年 2 月	488.26	否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	10,575.96	10,575.96	10,575.96	100.00				否
合 计		80,267.63	20,936.06	68,087.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攀枝花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分别占预计效益的 52.80%、43.83%，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垃圾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